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 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17:00止，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或赎回申万环保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即2020年10月21

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转型后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决议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生效，原《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故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如下：

（1）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场外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A

场内简称：申万环保

基金代码：163114

（2）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场外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C

基金代码：010419

在本基金完成基金份额转换及变更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